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莫尚云、独立董事何志民、赵绪新、傅冠强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申请综合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拟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业务，申请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550,000,000.00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

公司拟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该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期间）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7）第特7号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

(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35,0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长安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复支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

综合授信期限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对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由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预计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093,040元。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莫尚云、赵晓群、康凯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